

ROYAL CENTURY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

組成

1. 仁德資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舉行的會議上議決成立一個董事委員會，名為提名委員會（「委員會」）。

成員資格和法定人數

2. 委員會應由董事會從本公司的董事中委任，並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成員」）組成，其中大部份須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法定人數為兩名成員。如果一名成員停止擔任董事職務，該成員會自動喪失成員資格，董事會應委任一名新成員彌補委員會成員數目。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為董事會主席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成員的委任可以被撤回，或可以藉董事會及委員會另外通過的決議案去委任委員會的額外成員。

通知

5. 委員會會議可以由其任何成員或公司秘書召開。
6. 除非另有同意，否則確認會議地點、時間及日期連同將討論事項議程的每次會議通知，須在會議日期前至少3個工作天送交委員會每名成員及任何其他須出席人士。如果會議延期少於14天，則不須發出延期通知。

出席會議

7. 成員有權出席委員會會議。在有需要時，委員會可邀請執行董事及／或其他人士出席部份或全部會議，以協助其履行職責。
8. 只有成員有權在會議上投票。

會議紀錄

9. 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須由委員會秘書保存。
10. 委員會會議每份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舉行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讓他們可提出意見及作記錄。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應在委員會秘書收到合理通知後的任何合理時間內，在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公開讓任何本公司董事查閱。

權限及職責

11. 委員會的權限來自董事會，因此，委員會有責任就其決定或建議向董事會匯報，除非受法律或監管限制所限而不能作出匯報。
12.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其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委員會有權向任何僱員尋求其所需的任何資料，而全體僱員均獲指示配合委員會提出的任何要求。
13. 委員會獲董事會授權在此職權範圍內履行其職責，而本集團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14. 委員會的職責是：
 - (a)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集團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 (b) 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在物色合適候選人時，委員會應按長處並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利益下，考慮候選人；
 - (c) 接受股東或董事提名，並在考慮董事會的組成要求和被提名人是否合適後，就被提名人的候選資格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d)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 (e) 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董事會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f)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如適當）；及檢討董事會為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定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的進度；並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其檢討結果；

- (g) 若某人士獲推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須確保有關股東大會通告隨附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列明委員會對該名人士適合獲選及對其獨立性的觀點；
- (h) 符合董事會不時訂明或本公司憲章包含或上市規則或適用法律施加的任何規定、指示及規例；
- (i) 確保主席或（在主席缺席下）委員會另一名成員或（如他未克出席）他妥為委任的代表，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解答提問；
- (j) 確保設有正規、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以委任新董事加入董事會；及
- (k) 按董事會不時的合理要求，研究其他課題和審閱其他文件。

徵詢意見

- 15. 委員會須就挑選提名人士出任董事的有關建議徵詢董事會的意見，及在其認為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職責，費用由本集團承擔。

秘書

- 16. 本公司之秘書（或他／她的代表）將成為委員會的秘書（「秘書」）。委員會的秘書或（在他／她缺席下）他／她的代表或任何一名成員，將成為委員會會議的秘書。

會議

- 17. 委員會應於有需要時或任何委員會成員要求下召開會議。委員會應每年召開不少於一次會議。
- 18. 在適用及未被此職權範圍的條文取代的範圍內，委員會的會議及議事程序應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及議事程序的條文。
- 19. 委員會會議上如票數均等，會議主席有權投決定票。

匯報程序

- 20. 秘書須保存每次委員會會議的會議紀錄。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後定稿應在會議後一段合理時間內送交委員會全體成員，讓他們可提出意見及作記錄。

21. 委員會應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次董事會會議上，委員會主席應就委員會的調查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獲董事會通過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經董事會決議修訂。

（倘此職權範圍中英文版本存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